

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

107 年 8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體育室第 5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盃，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限報名費、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
團體項目補助人數上限以大會報名人數為原則。
- 五、補助額度：
 - (一)報名費：依比賽之競賽規程所訂金額覈實報支。
 - (二)學生差旅費：
 1. 交通費：以自強號為上限。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500 元為上限。
 3. 雜費：每人每日以 300 元為上限。
- 六、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 (一)賽前應檢附競賽規程、奉核准出賽公文並填妥「學生公差假申請單」辦理申請公差假程序。
 - (二)賽後應檢附下列資料，送體育室辦理核銷：
 1. 奉核准之學生公差假申請單(寒暑假亦同)。
 2. 住宿費需以註明本校統編之二聯或三聯發票、電子發票，並於備註欄註明單價及天數。
 3. 交通費及雜費需造冊後，由出賽學生簽名或蓋章。
 4. 對外比賽實際賽程、成績、獎狀影本、獎盃及獲獎照片。
 - (三)經費之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各參賽隊伍於賽後 15 個工作日內須完成核銷作業，核銷須注意依實際比賽天數為核銷基準。
- 七、非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報名教育部或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盃，原則上不予補助。倘有補助需求，須提報上

級主管單位會議審議，經核准後，得依決議補助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其他相關參賽費用。

八、本運動代表隊所補助經費，由本校分配體育競賽專款或相關補助計畫收入及受贈收入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